



專題研析

有限公司出資轉讓之要件與章程自治：
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
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陳宥璋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合關係？ |
| 貳、本案事實暨歷審判決回顧 | (一)章程與公司法規定不能並存？ |
| 一、地方法院判決 | (二)抵觸章程規定之出資額轉讓準物權契 |
| 二、高等法院第一次判決 | 約效力如何？ |
| 三、最高法院判決 | 二、章程所定不得較公司法規定更為嚴格？ |
| 四、高等法院第二次判決 | 三、合夥與有限公司得以等量齊觀？ |
| 參、歷審判決所持見解之評析 | 肆、結語暨展望 |
| 一、章程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 | 參考文獻 |

壹、前言

「退股」一詞，於公司法中僅出現於無限公司章退股節與兩合公司章，該用語卻廣為台灣民間所使用。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退股」為關鍵詞搜尋，可查得數千則相關結果，然以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統計數據所示，迄 2025 年 2 月，無限公司僅存 7 家、兩合公司更只剩 4 家¹，於台灣均「瀕臨絕種」之現況而言，相關爭訟案例應

非就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所發，當不待多言。

如果吾人將「退股」解為「投資人取回出資」，公司法第 186 條本文²、第 317 條第 1 項³所定「股份收買請求權」，或可視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實質上之「退股」機制。雖然台灣公司法所定股東得主張股份收買之事由相對有限，不過終究為無意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之出資者設下可行之道⁴。

相較於此，有限公司之數量迄 2025

¹ 詳請參見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21/common/Common.aspx?code=F&no=1>（最後瀏覽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²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³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⁴ 詳請參見蔡英欣，股份收買請求權制度之檢討，《全國律師》，2014 年 2 月，18 卷 2 期，49 頁（「股份收買請求權制度之設計目的，係提供反對股東（特別是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反對股東）有退出公司組織收回其出資一救濟途徑，而該制度可謂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多數決原理之例外」。或謂股份有限公司具所有與經營分離之特色，得否謂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不過之所以稱「反對股東」，自是指不贊成股東會決議事項而言，如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似難謂台灣公司法全然排除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公司法第 186 條所定股份收買請求權，亦正因股東反對公司所為重大營運決策所伴生。並揆諸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公司實質負責人之規定，正是因應台灣國情下非董事之股東仍常介入公司營運所由設。台灣股東間每每有締結經營權協議之例，亦是為了影響公司營運決策。另據邵慶平特聘教授研究指出，台灣公司法制具有以實力派股東為本位之特色（詳請參見邵慶平，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9 年 3 月，48 卷 1 期，334-382 頁），因公司股權高度分散所致「所有與經營分離」之現象，在台灣恐不如外國法制明顯。再據台灣法律史權威王泰升講座教授研究指出，台灣人民長年以來存在出資者自任經營者的法經驗事實，詳請參見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



年 2 月高達 59 萬 4 千餘家⁵、居 4 種公司之冠，然並無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所定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退股」機制，股東欲取回出資額、退出公司經營，可能僅得以迂迴訴諸轉讓出資額與他人一途；惟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是倘若持有多數表決權之股東不同意出資轉讓，欲退出經營之股東仍將長久「受困」於公司中。自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76 號民事判決中，當事人所置辯即可見一斑：「因被上訴人原僅有 2 名股東，如於其中 1 名股東願轉讓其出資額，而另 1 名股東不同意之情形下，將使股東陷於永遠不能脫手出資額之窘境，公司法第 111 條之規定不合常情」。學者亦指出：「犧牲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自由之同時，在制

度設計上，理應提供股東收回投下資本之最後管道，惟遺憾的是，現行公司法下，對於未能取得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表決權同意門檻之有限公司股東而言，其只能無奈地繼續作為公司股東，近乎完全被剝奪收回投下資本之機會，此等結果似有侵害股東財產權之虞」⁶。

有鑑於此，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⁷宣示：「本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法益外，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能任意限制之。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 683 條規定⁸自明。而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

變遷為中心，收錄於《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1995 年 7 月，93 頁。

⁵ 同註 1。

⁶ 詳請參見蔡英欣，重省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限制之規範，《台灣法律人》，2023 年 9 月，27 期，47 頁。或謂宜否以訴訟當事人為自身利益所辯為論證基礎？毋寧當事人所主張是對法規範最直接而深切的感受，不妨作為「法學菁英」跳脫既有框架反思之契機。

⁷ 事實略以：瑞雄製藥有限公司（下稱瑞雄公司）股東為高○玉、楊○榮、謝○嫻、楊○欽、楊○鴻。楊○欽曾訴請楊○榮返還土地，嗣成立訴訟上和，雙方約定由楊○欽、謝○嫻將彼等出資額售予楊○欽、楊○鴻（下稱系爭出資轉讓）。惟系爭出資轉讓未經高○玉同意，是高○玉主張不符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應屬無效，楊○榮等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⁸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是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人』，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得自由為之」⁹。

邇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83 號民事判決發回後，宣判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亦涉及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之爭議。本判決事實不甚複雜，卻經高等法院廢棄地方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再廢棄高等法院判決；高等法院受發回後，所持理據與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卻又有所出入，足見所涉爭點頗具爭議性，值得吾人詳加討論、思量再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除了援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意旨之外，更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

解為強行規定，從而可能影響公司章程自治空間，所執論據妥當與否，自有其重要意義。緣於以上諸端，因此特撰本文評釋之。

貳、本案事實暨歷審判決回顧

犁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犁記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股東原為甲、乙、丙、丁（逝世後由乙為此部出資額遺產管理人），出資額分別為 197 萬 5,000 元、212 萬 5,000 元、105 萬元、285 萬元¹⁰。2021 年 9 月 27 日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甲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逝世，其繼承人略以：乙於當年 9 月 27 日與甲締結出資額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甲買受、受讓其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未得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爭執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效力，進而主張受讓人乙應就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為出讓人甲之全體繼承人公

⁹ 或謂最高法院此一見解，似乎亦不能解決「2 名股東，1 名股東願轉讓其出資額，另 1 名股東不同意，將陷於永遠不能脫手出資額之窘境」？對此，本文亦表贊同，惟本文雖以上開極端情境為例，然後續討論並不以最極端者為限，爰行文如此。

¹⁰ 就此，歷審判決認定有所出入，地方法院判決、高等法院第一次判決之不爭執事項中，均有：「犁記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6 日之資本總額為 800 萬元，股東為甲、乙及丙，出資額依序為 307 萬 5,000 元（即系爭出資額）、292 萬 5,000 元、200 萬元」之記載，此處以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為本文討論基礎。



同共有。¹¹

歷審判決針對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有無效力及依據，認定均有所出入，詳述如下文：

一、地方法院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093 號民事判決最初以**股東轉讓出資額予其他股東應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不過系爭出資額轉讓已經出讓人以外其他股東 4,925 表決權中過半數 2925 表決權同意，肯認系爭出資額轉讓準物權契約之效力。理由略如下：「按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項規定所稱之『他人』，並未將同一公司之股東排除在外。且該規定乃因有限公司具較重之人合色彩，為維持股東間相互密切及信賴關係而設；於受讓人為公司其他股東之情形，雖不影響有限公司之閉鎖性，惟仍**可能改變公司內部既有權力結構，致股東間原有信賴關係生變**，應有加以規範之必

要。再參以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原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於 69 年 5 月 9 日增訂之同條第 2 項（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時移列為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立法理由記載：『股東姓名及出資額係公司章程必載事項，修改章程係規定須全體股東同意（按：此為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113 條之規定），兩種規定同意人數互有出入，造成出資額轉讓後，可能因少數股東反對致無法修正章程之難題，爰增列第二項，以為解決。』，可見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他人』，解釋上應**包括該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內，始能與修正前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意旨相互呼應。衡諸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時，係為配合同法第 102 條有關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

¹¹ 當事人間另爭執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是否因出讓人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錯誤、受詐欺，或因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為且顯失公平而該當暴利行為，出讓人之繼承人得否援引民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其無效，或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本文、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或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撤銷；受讓人應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或第 2 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責任，或依民法第 179 條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等；又犁記公司後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是移轉標的自出資額變為股份等。然上述各爭點與本文主軸關聯性較低，為了避免論述失焦，即不多加贅述。為讀者自行參考原裁判之便，並間接指出原判決於關鍵爭點論證未臻清晰，可能即與旁枝末節過多有關，特此敘明。

意權以表決權為準之規定，方修正為現行條文，並未變更有關股東出資轉讓應得其他股東一定比例同意之限制，則由該項之立法目的與上述法規沿革，應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他人』，包括該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內」。

二、高等法院第一次判決

案經上訴後，出讓人之繼承人更正主張為：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效力，應以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為據。因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19 號民事判決略謂：甲轉讓出資予乙**未經丙同意**，亦即其他 2 名股東僅乙同意，「達」半而未「過」半，**抵觸**犁記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並揆諸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800157590 號函：「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該『他人』，解釋上應包括該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內」。受讓人雖辯以：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7 號結論，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他人」之文義解釋，且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股東任意轉讓出資，破壞股東間信賴關係**，倘出資受讓人原為股東，即無此疑慮，是上開規定所稱他人應限於「股東

以外者」。

惟本判決繼而指出：有限公司股東將出資額轉讓予其他股東，或使公司既有**權力結構變動**（如出資額比例變更、不同派系股東人數變更），原有信賴與和諧基礎亦將隨之變動；若考量維持公司內部信賴與和諧基礎，不應區分受讓人是否為股東，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再者，犁記公司章程既已另為規定，受讓人辯稱應**適用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可採；是系爭出資額轉讓準物權契約之效力，應屬**無效**。簡言之，系爭出資額轉讓應適用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但不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三、最高法院判決

當事人上訴於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宣判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83 號民事判決，略以：按犁記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犁記公司股東原為甲、乙、丙、丁 4 人，丁於系爭契約締結前逝世，其出資額由甲、乙、丙共同繼承，乙並經推選為丁遺產戶管理



人。系爭契約締結時，犁記公司股東為甲、乙（兼為丁遺產戶管理人）、丙，甲、乙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股東同意書用印，同意甲將系爭出資額轉讓予乙。甲（出讓人）、乙（受讓人）既同意系爭出資額轉讓，高等法院判決以乙未表明其兼以丁遺產戶管理人身份同意系爭出資額轉讓，即認系爭出資額轉讓未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違反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而無效，並不妥適。進而廢棄原判決。

惟最高法院判決所指「未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究竟係認為系爭出資額轉讓已經公司全體 3 名股東中甲、乙 2 人同意；或 4 名股東中甲、乙、丁遺產管理人（即乙）3 人同意，而該當「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抑或以章程所定「其他全體股東」為依歸，認甲以外其他 3 名股東中乙、丁遺產管理人（實則即乙）2 人同意？畢竟甲作為出讓人，其當然不可能不同意，無論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或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意」，均與出讓人無關，何以須將其同意採為裁判基礎？此外，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案究竟有無適用？本判決是否以最高法院 112 年

度台上字第 695 號判決所持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謂「他人」不包括「其他股東」為基礎，公司章程之解釋是否又應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作相同解釋？凡此種種，均未臻明瞭。

四、高等法院第二次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受發回後，宣判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於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外，更闡釋：「公司法第 111 條規定意旨，一方面係為維持有限公司股東相互間之信賴關係，而要求股東出資額轉讓須經其他股東同意，另一方面又為避免股東難以藉由轉讓出資額，收回其投資¹²，而就其他股東同意權之行使方式及同意比例，為前揭規定及修正，以平衡各方權益，具有公益性質，應屬強制規定。犁記公司章程第 7 條雖於甲與乙簽立系爭契約後，始為修訂，然修訂前犁記公司章程第 7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第 111 條修正後，既違反公司法第 111 條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關於系爭出資額轉讓之要件及效力，自應依照當時公司法相關規定，而無修訂前犁記公司章程第 7 條規定之適用」。繼而援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

¹² 實則本條第 1 項修正理由謂：「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爰現行第一項『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有無本判決所稱寓意，實不得而知。修法歷程詳請參見邵慶平，有限公司之出資轉讓限制規範的演進與省思，《月旦民商法雜誌》，2022 年 9 月，77 期，58-63 頁。

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所揭櫫參酌民法第 683 條但書規定，合夥人間股分轉讓毋須經他合夥人同意，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有隱藏之法律漏洞，應加以目的性限縮」，認出資轉讓於非股東時始適用該條項，轉讓於其他股東時不受限制，從而甲轉讓其出資於公司其他股東乙，不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縱未經第 3 名股東丙同意，仍有其效力。簡言之，系爭出資額轉讓**既不適用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本判決更進一步詳細說明：依犁記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每出資 1,000 元，有 1 表決權，且被上訴人與甲訂立系爭契約時，犁記公司之股東有甲、乙、丙、丁之遺產，出資額分別為 197 萬 5,000 元、212 萬 5,000 元、105 萬元、285 萬元，各有 1,975、2,125、1,050、2,850 表決權，合計 8,000 表決權數。扣除甲之表決權數後，乙及其擔任管理人之丁遺產戶，表決權數合計近 82.6% $(4,975 \div [2,125 + 2,850]) \div 6,025$ $[8,000 - 1,975] \div 6,025 \approx 82.6\%$ ，逾犁記公司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之半數。縱使甲轉讓系

爭出資額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猶未牴觸該條項，有其效力。

參、歷審判決所持見解之評析

一、章程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關係？

(一)章程與公司法規定不能並存？

實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83 號民事判決就出資額轉讓效力所為闡釋，乃奠基於犁記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有效**之前提上，並未逕以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為論據；更審判決認定前開章程規定因牴觸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強行規定無效，**已然脫逸於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值得探討之處應在於，縱然吾人認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有其強行性質，**公司章程是否即完全不能為相異之規定？**如果可以，其界限何在？得否較公司法所規定更為嚴格或更加寬鬆？「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之章程規定，究竟係較公司法所規定更為嚴格或寬鬆？

現行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



配表決權」，本文仍以一股東一表決權為原則；故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雖經修正為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然而如果與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原則相互對照，「全體股東過半數」與「表決權過半數」在一股東一表決權的前提之下，實則並無分別；亦即，倘公司章程並未另就股東依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加以規定，縱章程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尚不得解為章程規定牴觸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自然不生章程規定因適用民法第 71 條本文而無效之問題。

以本件犁記公司所涉情形而言，章程已另外規定股東依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是否即不得再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若須得 3 名股東中其他 2 名乙、丙過半數同意始得轉讓出資，甲欲轉讓出資予二人之

一時，形同**賦予另一名股東否決權**，看似十分嚴格，然而這也是對於**少數派股東往後依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之保障**。如更審判決所說明，於出資額轉讓後，犁記公司僅餘乙、丙 2 名股東，出資額分別為 600 萬元、200 萬元，單單乙獨自一人即占有總數 8,000 表決權中 6,000 表決權，比例達四分之三！往後犁記公司就各項事項表決時，如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 項本文：「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第 106 條第 3 項：「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第 108 條第 1 項：「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第 108 條第 3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¹³」、第 113 條第 1 項：「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

¹³ 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必為股東，故董事從事競業行為欲徵得股東同意時，可以想見是否產生如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身兼董事之股東本人應否迴避行使表決權之爭議，惟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並未準用同法第 178 條。或謂有無民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之適用？然而有限公司已無相當於社團法人總會之股東會機關設計，從而似不能當然直接適用上開民法規定。當然，現行強制股東迴避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妥當與否，尚有其值得商榷之處，近期文獻詳請參見周振鋒，自檢視公司法第 178 條規範析論股東利益衝突之解決模式，《政大法學評論》，2022 年 9 月，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增資、減資、變更組織、選任董事、競業許可、變更章程、合併乃至**解散**（股東**永無再自公司獲利之可能**！）等重大事項，均由乙一人**即得乾綱獨斷**，完全毋須理會享有 2,000 表決權之股東意見如何！遑論如最高法院判決所指出，有限公司並無股東「退股」之機制，果真少數派股東對於此等表決權分配比例失衡之結果全然無從置喙，連透過章程規定預先防杜風險尚且不可得，少數派股東或許僅有循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¹⁴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玉石俱焚一途，如此恐怕才是重大的法律漏洞！

從而，乙受讓甲出資雖已符合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卻將導致另一名股東所持有 **25% 表決權數往後再難有用武之地**。以本文所見，最高法院針對有限公司多數派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行使表決權將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宣示之見解，應頗足以令吾人反

思：「有限公司具閉鎖性，公司運作以股東間信賴關係為基礎，其意思決定機關為全體股東，每一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均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參照），此**表決權**為股東對於議決事項得參與決議之權利，對於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及公司之意思形成，至為關鍵，為股東之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基於股東平等原則，不容公司或多數股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剝奪**。倘公司或多數股東就特定事項或議案排除少數股東表達意向之機會，藉行使多數股東表決權形成決議，實質剝奪少數股東固有權，除可證明係出於善意且該決議具有正當商業目的，與**少數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相較符合比例原則**外，可認係以損害少數股東權利為主要目的，應認係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濫用行為，該表決權被剝奪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¹⁵。準此，乙受讓甲出資倘係刻意為掌握公司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且蓄

170 期，137-195 頁（「公司法第 178 條應予刪除，並建議採取事後救濟制」）。不過，於有限公司之脈絡下，並無「股東會決議」可得撤銷，縱未踐行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所定程序，似仍只能回歸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違反忠實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同條第 3 項之利益歸入。

¹⁴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亦參見蔡英欣，註 6 文，47 頁（註 2）。

¹⁵ 請參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本判決之評釋，詳請參見邵慶平，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4 年 11 月，39 期，206-213 頁。



意不知會另名股東），達成往後長久不必再與另名股東就公司經營事項進行任何協商之目的，使少數派股東之表決權蒙受不合比例、非屬輕微之干預，是否符合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或許皆有再行商榷之餘地¹⁶！

遑論「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是否必然較「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更為嚴格，實則並不是放諸四海皆準。本文試設例如下：一有限公司有 6 名股東、章程明定依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2 名股東各出資 30%、其餘 4 名股東各出資 10%。若 1 名出資 30% 之股東欲將其出資額讓與 1 名出資 10% 之股東，若以「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為前提，其餘 5 名股東中任 3 名同意即可；然若「其他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

意」為前提，同意表決權數比例應高於 35%，縱得 3 名出資 10% 之股東同意，仍不能滿足所需表決權數。從而，「其他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所須同意人數仍然可能多於「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而不能當然一概認為「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必然較「其他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更加嚴格，進而推論章程為此規定，便當然牴觸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而屬無效。

綜整本文上述分析，章程此類規定寓有保障少數派股東之實質上重要意義，就其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關係，本文主張二者應係疊加適用，亦即股東轉讓出資除須符合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另須符合章程所定：「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始為完全適法。章程固然不可能排除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例如：吾人不會因章程規定出資轉讓「須經其他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認為出資轉讓未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不符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仍屬適法。然以本案為例，

¹⁶ 或謂出資轉讓亦為轉讓股東之權利，能否用簡單表決權比例即推論限制其出資轉讓之權利？不過一則本文著眼對象在於受讓股東行使其締約自由，應受權利濫用禁止、誠信原則之節制，主要不在否定股東有轉讓出資之權利；二來如本文後述，倘肯認未經其他股東合於章程表決權數同意之出資額轉讓準物權契約仍屬有效，僅不得對抗公司或其他股東，出讓股東之權益並未受到何等影響，亦不生違約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等問題。

縱如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所欲證立，甲轉讓出資予乙，經甲以外之表決權數近 82.6% 同意（僅丙未同意），已合於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但難道更一審判決所著眼之價值取捨在於：丙於參與章程制定伊始，便**完全不得**以植入「轉讓出資須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等方式，**預先防範**因出資轉讓、表決權比例分配失衡可能導致的**經營僵局**？果若如此，至少以本文所見，並不妥適。

是無論高等法院第一次判決所指適用章程規定即不再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抑或高等法院第二次判決所認定既不適用章程規定、亦不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均未臻妥適。簡言之，本案出資轉讓既須符合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另須符合犁記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甲轉讓出資即僅得乙、丙二名股東中之乙同意，並未過半，因此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違反章程規定**、有其瑕疵（至於應如何論斷其效力？請詳本文後述）。退步言之，仍應慮及章程規定是否為民法第 71 條但書

所指：「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之例外。尤其 2018 年公司法修正之重大目標之一便屬**去管制性、去強制性**，將 2015 年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的改革進一步加深、加廣¹⁷，倘如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將公司法修正後條文解為「絕對」強行規定，恐怕是對修法意旨、動向相當大的誤解。

(二) 抵觸章程規定之出資額轉讓準物權契約效力如何？

不過，必須另加說明者係，針對出資轉讓之準物權契約行為效力而言，縱然認同台灣司法實務所採：違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將適用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當然為無效¹⁸之見解，問題是：違反章程規定之出資轉讓準物權契約行為，**無從逕自適用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應當如何詮釋其效力？就此，同設有「必須經過他人同意」等要件之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筆者按：物權）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民法第 903 條規定：

¹⁷ 詳請參見邵慶平，2018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9 年 11 月，48 卷特刊，1736-1741 頁。

¹⁸ 詳請參見蔡英欣，註 6 文，48-52 頁。



「為質權標之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最高法院判決就違反該等法律規定之法律行為效力所為闡釋、學者撰文所分析，應頗足資吾人借鑑。

揆諸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所宣示：「查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即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此項規定，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如第三人於該私有土地上有以該所有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所有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如承租權或使用權等）者，因拋棄私有土地所有權將影響或減損該第三人之利益，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倘未經該第三人同意，該拋棄所有權之效力為何，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探究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保護該第三人之利益**，應僅該**第三人得否認該拋棄所有權之效力**，而

應解釋為相對無效，尚**非絕對無效**，使任何人均得否認該拋棄所有權之效力，致該私有土地所有權因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黃○拋棄系爭土地所有權，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否認該拋棄所有權之效力，仍得主張對於系爭土地之使用利益，自非無權占有，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該占用土地及返還不當得利」¹⁹。

針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司法院大法官陳忠五教授曾經撰文指出：「本件最高法院表面上雖然認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的**拋棄相對無效**，但其真正本意，係認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的拋棄仍屬有效，只是社區住戶得主張其對系爭土地仍有使用權而已。核其本意，最高法院應係認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的拋棄有效，但**不得對抗**社區住戶。換言之，最高法院所稱社區住戶得『否認拋棄的效力』，非指社區住戶得主張『拋棄無效』之意，而係指社區住戶得主張『有權使用系爭土地』，其對於系爭土地的使用利益『不因拋棄而受影響』之意」、「本件真正問題在於：物權人未經有法律上利益的第三人同意而拋棄物權，其拋棄行為係『無效』，或『有效但不得對抗

¹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略同此旨。

第三人』；而不在於其拋棄行為係『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²⁰。

準此，無論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抑或犁記公司修正前章程第 7 條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必須經過其他股東同意」之要件，旨在保護因

出資額轉讓可能造成表決權比例分配失衡、喪失對公司重要決議事項影響力之少數派股東，似乎並不是在保護出讓人或受讓人。因此，將違反上開章程規定之出資額轉讓效力，解為「**不得對抗公司或其他股東**」，已然足以保障其他少數派股東，**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恐怕無從以出資額轉讓違反章程規定為由，主張轉讓之準物權契約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卻仍不生效力**²¹。相似的規

²⁰ 詳請參見陳忠五，未經土地使用權人同意而拋棄土地所有權的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021 年 11 月，5 期，172-173 頁。亦請參見陳忠五，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之區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998 年 7 月，27 卷 4 期，176-177 頁（「『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在概念上應與『欠缺對抗要件之法律行為』有所區別。後者乃法律行為完全有效，在當事人間發生當事人經由該法律行為所預期發生之法律效果，惟該有效之法律行為由於將會侵害或影響特定第三人之利益，為保護此特定第三人，法律乃規定『不得對抗特定之第三人』，使特定之第三人得視該法律行為對其不存在而否認其法律效果，……其規範目的在限制有效法律行為之效力範圍，與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係基於法律行為訂立時欠缺一定之成立或生效要件者有所不同」）。

²¹ 類此見解，詳請參見蔡英欣，註 6 文，52 頁（「從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之觀點言，只要出資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所締結之出資轉讓契約，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受讓人自甘承受出資轉讓人未取得法定比例之股東表決權同意之風險下，支付對價予出資轉讓人，使出資轉讓人有機會收回其投下資本，司法機關自應尊重此等契約效力，而對公司而言，公司自得得出資轉讓人違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為由，主張系爭出資轉讓行為對公司不生效力，公司仍以出資轉讓人為股東。對於此等解釋結果，或有論者不樂見形式股東與實質股東不一致之情形發生，但從司法實務承認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的觀點言，借名登記既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而未取得法定比例之股東表決權同意的出資轉讓行為，承認此等契約在當事人間之效力，實與借名登記契約下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關係類似」。或謂違反章程規定之法律行為應為無效（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但為何在此違反章程所定轉讓要件為「相對無效」？須予澄清的是：「違反章程規定之法律行為應為無效」，本身即非放諸四海皆準的命題，固然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章程者無效」、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章程者，無效」，然而公司法第 189 條亦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亦即違反章程規定之法律行為仍可能得訴請撤銷。姑不論有限公司因無相當於社團



範模式，或可見於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本文債權讓與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亦即得以未受通知主張債權讓與不生效力者，僅債務人而已，債權讓與之準物權契約於讓與人、受讓人間有其效力，應無疑問；債權讓與人或其繼承人恐無從以未通知債務人為由，對債權受讓人主張債權讓與之準物權契約不生效力。從而，因為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於出讓人、受讓人之間仍有效力，本件出讓人甲之繼承人倘若以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牴觸章程規定，主張受讓人乙應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為甲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似乎不應予以准許。

或謂：將股東間未經其他股東合於章程所定比例同意之出資轉讓準物權契約，解為「無效」或「有效但不得對抗其他股東」，就「其他股東」之觀察視角而言，似乎沒有重大差別？如公司得否拒絕受讓股東之過戶登記？或拒絕分派原歸屬於出讓股東之盈餘予受讓股東？對此，自「受保護之特定第三人」即其他股東以言，本文亦不否認二種法律效果於此不具太大差別，蓋「不得對抗特定第三人」本即旨在使該特定第三

人（其他股東）得於一定範圍內否定特定法律行為之效果，於此部分內對特定第三人（其他股東）形同無效。以表決權行使而言，無論未經合於章程所定比例同意之出資轉讓「無效」或「有效但不得對抗其他股東」，公司應均得拒絕出資額登記變更，蓋倘（由其他股東參與意思形成之）公司須接受變更、嗣後卻拒絕承認受讓股東行使受讓部分比例之表決權（以保障其他股東），自相矛盾之嫌疑不言自明。自盈餘分派而言，倘公司將盈餘分派予出讓股東，若出資轉讓無效，出資額仍歸屬於出讓股東，固無疑義；若以出資轉讓有效但不得對抗公司，縱出資額於出讓人與受讓人間歸屬於受讓人，然出資轉讓既然沒有公示外觀可言，倘又未經一定比例股東知悉、同意，公司或其他股東實未必得知出資額已然轉讓，將盈餘分派予出讓股東不難想見，於價值取捨上，似應要求受讓股東優先依出資轉讓之債權契約請求出讓股東履行給付義務、讓與受領之盈餘，而非容許受讓股東得不經其他股東同意在先，復向公司爭執、要求受領盈餘分派。

以本文所見，出資轉讓「無效」或「有效但不得對抗其他股東」之區別，

總會之股東會機關設置，已無從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合法同意之出資額轉讓準物權契約，恐怕也難解為「內容」違反章程。

於**非受章程保護之非特定第三人**（即**非股東**）方更為明顯。例如出讓股東之債權人，應當不得以出資轉讓違反章程規定為由，主張已出讓之出資額仍為出讓股東之責任財產、得予強制執行；蓋以違反章程規定之出資額轉讓當然不生效力，允許原與其他股東素昧平生之出讓股東債權人取得原已出讓於其他股東之出資、成為新股東，新、舊股東之間信任基礎恐更為薄弱，反而**將章程規定維繫有限公司閉鎖性、股東間信任基礎之本旨破壞殆盡**！亦將產生干預受讓股東基於有效契約所獲財產利益，反使受讓股東之法律上地位劣於出讓股東之其他——甚或成立在後、非受讓時所得預見——債權人之疑慮。再以受讓股東之債權人而言，如果允許受讓股東以當初受讓出資額時未經其他股東合於章程比例之同意、從而不生效力為由，認定受讓股東之債權人不得就受讓之出資額取償，豈非意謂**債務人得以出爾反爾，以一己違反章程之舉**（債權人亦未必可得而知！）**規避債務清償**？如此豈是章程乃至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出資轉讓須經其他股東同意之本意？倘接受本文上開論點，則豈止違反章程規定之出資轉讓不應解為當然無效，乃至違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應否直接適用民法第 71 條本文論定出資轉讓無效，皆不無再行商榷之餘地！

綜上所述，以本文所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所執：章程不得就出資轉讓之限制另為規定之見解；抑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19 號民事判決所持：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倘若抵觸章程規定，便當然不生效力，論據皆不盡充分、似乎已嫌率斷，均不值得予以支持。本件系爭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未經出讓者以外 2 名股東之一同意，亦即未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縱使合乎現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仍**抵觸犁記公司章程規定，受讓者行使表決權不得對抗公司，少數派股東得據以否定多數派股東表決權行使之效力**，然而並非謂出讓人之繼承人得據以對受讓人主張轉讓之準物權契約不生效力。

二、章程所定不得較公司法規定更為嚴格？

再退一步言，縱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較公司法規定更加嚴格，例如：「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是否即應論其無效？

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0597810 號函雖謂：「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較公司法規定為高之股東表決權同意數時，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



之。以往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分，均停止適用」，上開見解乃繼經濟部 10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802410490 號函所發：「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函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3 項、第 277 條第 4 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是以，上開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然而，經濟部上開見解，迭經學者撰文加以批評²²，遑論有限公司章實則並沒有任何授權章程得提高表決權數之規定；縱或有明文授權章程得另為規定，股東或債權人亦不一定加以查閱；

果若以提高表決權數門檻可能造成經營僵局，恐怕根本連授權章程得另為規定之規定，亦應全面加以刪除²³！本件因繼承、出資轉讓致表決權比例分配失衡所生經營僵局，顯然亦非章程就表決權數另設更為嚴格之規定所造成。是高等法院判決或經濟部函釋所持理據，恐有因噎廢食之疑慮！

三、合夥與有限公司得以等量齊觀？

縱然以犁記公司章程規定牴觸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為前提，本應仍須檢討系爭出資額轉讓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不過，本判決又援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要旨謂：「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以民法第 683 條（尤其但書）規定：「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認定系爭出資額轉讓無須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

本文欲指出，吾人當應思考者係：

²² 詳請參見蔡英欣，2019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20 年 11 月，49 卷特刊，1707-1711 頁；邵慶平，論公司章程提高股東會普通決議門檻，《月旦法學雜誌》，2020 年 8 月，303 期，70-72 頁。

²³ 參見邵慶平，同前註，71 頁。

何以民法第 683 條但書為此規定，不至於造成合夥人間表決權分配比例失衡，乃至經營僵局等？若欲回答此問題，應該必須考察民法針對合夥人之間的表決權行使如何規定。揆諸民法第 670 條第 1 項規定：「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亦即任一名合夥人就合夥事項之決議均享有否決權，此一均勢並不會因合夥人轉讓其股分於他合夥人而遭到撼動。

縱然合夥人之間依同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另為約定，民法第 673 條仍規定：「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設若 7 名合夥人，過半數即 4 人得為合夥事務決定，其中 1 名合夥人轉讓其股分於他合夥人時，6 名合夥人仍須 4 人始得為決定；甚或對於反對者而言，原須 4 人始得否決合夥決議，如今 3 人即得否決，其否決能量反而更強大！

誠然，依據「推定」之文義，合夥

契約約定合夥人之間依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進而逸脫於民法第 670 條第 2 項原定由合夥人過半數作成決議，轉由合夥人所享有表決權比例過半數進行決議，以至於作成合夥決議之人數未過半，亦有其可能性；依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原則，應該亦無不許之理。然而，上述設例就合夥契約之預設規定而言，已屬例外中的例外，凡不同意之合夥人，於締結合夥契約之初即可表達反對之意向；甚或參照民法第 686 條第 1 項²⁴、第 3 項²⁵、第 687 條²⁶等規定，合夥契約以合夥人得以退夥為原則，蓋以民法第 690 條明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針對債權人之保障已然周到。是合夥契約之合夥人退夥尚且不成問題，自不須在轉讓股分與他合夥人一事設下特別嚴苛之規定。

何況，果若法院欲參考「退股」相關機制之規範，何以捨近求遠，忽略公司法無限公司章、兩合公司章已存在之明文規定，反須求諸民法債編合夥一節之規定？諸如公司法無限公司章第 65

²⁴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²⁵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²⁶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條第 1 項規定：「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同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第 66 條第 1 項更明定無限公司股東之間得於章程約定退股事由：「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二、死亡。三、破產。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五、除名。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兼顧對公司債權人之保障，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亦即**連帶無限責任**之規定於**股東轉讓出資**準用之。上開規定，為什麼不能作為類推適用之對象？

尤有進者，兩合公司章第 119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於有限公司章第 1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過，兩合公司章第 124 條之規定：「有限責

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即為有限公司章所無；其中「聲請法院准其退股」之規定，對於吾人就「退股」機制之思考，尤富啟發性。

經本文作者於立法院法律系統考察，惜未查得公司法第 124 條之立法理由。本文僅得推論，此或許源於公司法第 115 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亦即前述無限公司章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第 2 項規定：「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應該亦準用於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從而縱使准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退股**，亦不至於令債權人**求償無門**。然而，倘若輕易允許有限公司之股東退股，是否合乎「資本維持（充實）原則」²⁷，尤其於公司已然資不抵債之時，恐怕將產生股東藉由退股取回出資，致債務人無從就公司所餘資產求償之情。此際，吾人當可想見，應該即屬於學理上所熱議是否「揭穿公司面紗」（否定公司法人格）、突破有限責任之

²⁷ 詳請參見陳彥良，資本原則之再思考——兼論德國最低資本額之調整，《中正財經法學》，2015 年 7 月，11 期，11-12 頁。

屏障，責令股東以其個人資產對公司債權人清償公司債務之情。

可能有所疑義者係，股東「退股」是否合乎現行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所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等要件？不過，根據學者撰文分析，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2 項所定要件，實則過於抽象而狹隘，台灣司法實務不乏「揭穿公司面紗」之案例乃訴諸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所定「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或同條第 2 項所定「誠實信用原則」²⁸。本文於此基礎之上欲進一步指出、向來文獻卻少觸及者係，股東藉由退股取回出資，致生損害於債務人之情，本即應得以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筆者按：負損害賠償責任）」**²⁹，是

否適用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或許無關緊要。

綜上所述，本文固然同意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所指出，有限公司章未設有「退股」機制乃其缺陷，可能存在法律漏洞，短期內似乎難以期待立法者加以修正³⁰，有待從事法之續造予以填補。縱然數十年前之立法者乃基於「資本維持原則」、債權人保障等考量，有意沉默、刻意不就有有限公司章設計「退股」機制，然而隨時代遞嬗、社會變遷³¹，無「退股」機制反而造成股東難以收回出資額之窘境日增；若不設計「退股」機制之原初考量在於防杜股東藉由取回出資額、惡意阻撓債權人取償，復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得以訴究股東惡意取回出資、損害債權人之舉，足以防杜股東濫用「退股」機制致損及債權人權益。有限公司章無「退股」機制，

²⁸ 詳請參見蔡英欣，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8 年 9 月，47 卷 3 期，1375-1408 頁。

²⁹ 亦請參見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4 年 9 月，43 卷 3 期，704-705 頁。

³⁰ 比較法例之引介，詳請參見蔡英欣，註 6 文，57-59 頁。

³¹ 請參見陳忠五，社團總會決議的最低出席人數問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2020 年 10 月，100 期，97 頁（「『當時立法者』垂垂老矣，其本意如何，已難以查考。即使可以查考，多年來，臺灣社會變遷劇烈，時空環境與當時差距已遠，實不應……盲目受制於立法原意，而應面對當下問題，依社會變遷發展趨勢，探求法律規定本身的客觀規範意旨，進行法之續造，作出符合時代需要的解釋」）。



不再只是單純的立法政策取捨而已，而已然質變為嗣後、公開之法律漏洞。本文與最高法院判決意見相左之處在於：有限公司章無「退股」機制之缺陷，應優先類推適用公司法規定加以解決之，癥結並不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有何隱藏漏洞，更不宜逕自比附援引決議所需**表決權數相異**之民法債編合夥節規定。

基此，本文主張：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所稱「他人」，本即應**包括「原股東」在內**，以資充分保障**少數派股東所持表決權**，不至於**因為出資額轉讓難以再與多數派股東相抗衡**，本條項規定並沒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所認為「隱藏之法律漏洞」可言。針對有限公司章無「退股」機制之「公開漏洞」，司法實務應得以優先類推適用**公司法兩合公司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有限責任股

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聲請法院准其退股**」，以股東轉讓出資額予其他股東後將致公司**表決權比例分配失衡**，為股東「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准許股東「退股」³²（倘認公司法無有限公司章第 65 條第 1 項所定「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或第 66 條第 1 項所定「股東有章程所定退股事由者退股」失之過寬）。

本文亦不反對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第 186 條本文、第 317 條第 1 項等股份收買請求權相關規定，得類推適用於有限公司，惜因各該規定之要件僅限於公司從事重大營業政策變更行為、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如果無涉重大營業政策或組織變更，縱使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可能也無濟於事。不過，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所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質

³² 或謂本文何以認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無隱藏之法律漏洞，卻又以存在法律漏洞為前提，主張有類推適用「退股」規定之必要？必須強調者係：「公開漏洞」（應規定卻未規定）與「隱藏漏洞」（不應規定卻規定）不同，「類推適用」是填補「公開漏洞」的方式，填補「隱藏漏洞」的方式則是「目的性限縮」。詳請參見吳從周，民法上之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東吳法律學報》，2006 年 12 月，18 卷 2 期，112-120（關於公開漏洞與類推適用）、126-130（關於隱藏漏洞與目的性限縮）頁；陳瑋佑，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7 年 11 月，46 卷特刊，1223-1224 頁。簡單來說，如果癥結在於有限公司章應有退股機制，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本即不在於方便股東「退股」，該條項規定本身並無缺陷可言。

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所定：「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當亦得作為法院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24 條准股東退股，所應踐行相關程序之借鏡。

最終，如吳從周特聘教授所撰文指出：「『是否相同』或者精確地說『是否類似』的判斷上，類推適用最終是一種**評價**的行為，我們可以說，類推的結論最後其實是訴諸於：評價者評價後所作出的『意志的決斷』，這種意志決定無非是一種司法者『權力』宣示及運用，是這種權力的宣示與決斷『使』（將）兩個比較的對象『相同』處置的。類推適用作為漏洞填補的方法，因之不免帶著主觀的**恣意與不精確**」³³，因公司法第 124 條於台灣實則並無任何實例，法之續造高度牽涉主觀價值判斷、仁智互見，一如本文針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判決就法律漏洞之認定、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批評，倘論者指摘本文所建議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24 條、第 186 條本文、第 317 條第 1 項、第 167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等規定未臻精確、細膩，本文作者亦虛心接受，有賴往後更多司法實務案例之累積，進一步凸顯此方案可能產生之問題。

肆、結語暨展望

扼要總結本文論點略如下：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轉讓，本即為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本條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出讓人、受讓人以外之其他股東，避免因轉讓造成表決權比例分配失衡，致生經營僵局；章程固不得逕自排除該條項適用，然非不得因應公司或股東需求，另定股東轉讓出資之要件。本條項規定不在保護出讓人、受讓人本身，出讓人或受讓人尚不得以未經合法同意為由，否認出資額轉讓之準物權契約效力；亦不在便利於股東取回出資額，如果司法實務認為有限公司章有「退股」機制之殷切需求，宜類推適用公司法兩合公司章第 124 條等相關規定從事法之續造，以民法債編合夥節規定就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目的性限縮，恐損及本條項規定避免經營僵局之目的，以本文所見，並不盡妥適。

33 參見吳從周，同前註，119-120 頁。



本文所由作，除了冀望拋磚引玉、為突破商事法學研究向來「重股份有限公司、輕有限公司」之學術風氣略盡棉薄之力，亦盼望可以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自治³⁴帶來些許啟發。本文之論述，固然主要係針對有限公司所發，然而揆諸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難想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定有：「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持股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乃至於「股東不得以其持股之全部

或一部，轉讓與他人」³⁵等類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固然不至於發生章程規定牴觸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問題，然因章程規定未盡周延，致嗣後表決權比例分配失衡、產生經營僵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不僅僅沒有法定「退股」機制，股東又無法自由轉讓其持股³⁶，更不可能再求諸民法第 683 條但書規定，針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目的性限縮。

此際，應該更可以凸顯本文所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24 條：「有限責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聲請法院准其退股」、第

³⁴ 文獻例示（當然不以此為限）詳請參見蔡英欣，註 22 文，1707-1715 頁；方嘉麟、朱德芳，公司章程自治之界限——以章程置入反併購條款之可行性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2015 年 12 月，143 期，244-294 頁；邵慶平，章程自治的界限——特別股類型限定的反省，《月旦法學雜誌》，2015 年 12 月，247 期，79-85 頁；邵慶平，註 22 文，65-73 頁；邵慶平，章定之董事資格限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3 年 3 月，21 期，138-143 頁；曾宛如，章程自治與少數股東間之平衡保護，收錄於《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2016 年 8 月，416-431 頁；曾宛如，家族企業之傳承與併購防禦——公司法制之現況與不足，《月旦法學雜誌》，2022 年 6 月，325 期，20-28 頁；張景儒，以股東協議或章程約定公司法第 178 條利害關係之初探，《月旦法學雜誌》，2023 年 12 月，343 期，145-147 頁。

³⁵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已然肯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因死亡發生繼承或遺贈情事者，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指定股東依時價承購該死亡股東之股份。前項所稱時價，為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應有其效力。本判決之評釋，參見邵慶平，閉鎖性公司的股份繼承與轉讓限制——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3 年 12 月，30 期，134-142 頁；郭大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繼承與轉讓限制之衝突——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2024 年 8 月，4 卷 8 期，117-124 頁。

³⁶ 文獻已有指出此點者，詳請參見林仁光，2015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6 年 11 月，45 卷特刊，1699-1701 頁；曾宛如，註 34 文（章程自治與少數股東間之平衡保護），428-431 頁；林郁馨，閉鎖性公司之公司治理與少數股東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2014 年 8 月，231 期，150-154 頁。

167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5 項、非訟事件法第 182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屬務實而可行之道。然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果若欲突破最高法院判決固有見解、將上開倡議植入台灣司法實務，實有賴諸訴訟代理人齊心協力、運用法學方法向法院善加主張，共勉之！

參考文獻

- 王泰升，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收錄於《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1995 年 7 月，41-106 頁。
- 方嘉麟、朱德芳，公司章程自治之界限——以章程置入反併購條款之可行性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2015 年 12 月，143 期，239-302 頁。
- 吳從周，民法上之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東吳法律學報》，2006 年 12 月，18 卷 2 期，103-140 頁。
- 林仁光，2015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6 年 11 月，45 卷特刊，1679-1725 頁。
- 林郁馨，閉鎖性公司之公司治理與少數股東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2014 年 8 月，231 期，131-155 頁。
- 周振鋒，自檢視公司法第 178 條規範析論股東利益衝突之解決模式，《政大法學評論》，2022 年 9 月，170 期，129-203 頁。
- 邵慶平，章程自治的界限——特別股類型限定的反省，《月旦法學雜誌》，2015 年 12 月，247 期，78-87 頁。
- 邵慶平，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9 年 3 月，48 卷 1 期，329-390 頁。
- 邵慶平，2018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9 年 11 月，48 卷 特 刊，1733-1760 頁。
- 邵慶平，論公司章程提高股東會普通決議門檻，《月旦法學雜誌》，2020 年 8 月，303 期，64-73 頁。
- 邵慶平，有限公司之出資轉讓限制規範的演進與省思，《月旦民商法雜誌》，2022 年 9 月，77 期，57-67 頁。
- 邵慶平，章定之董事資格限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3 年 3 月，21 期，138-143 頁。
- 邵慶平，閉鎖性公司的股份繼承與轉讓限制——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3 年 12 月，30 期，134-142 頁。
- 邵慶平，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最高



- 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2024 年 11 月，39 期，206-213 頁。
- 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4 年 9 月，43 卷 3 期，641-718 頁。
- 陳忠五，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之區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998 年 7 月，27 卷 4 期，157-258 頁。
- 陳忠五，社團總會決議的最低出席人數問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2020 年 10 月，100 期，84-99 頁。
- 陳忠五，未經土地使用權人同意而拋棄土地所有權的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021 年 11 月，5 期，160-174 頁。
- 陳彥良，資本原則之再思考——兼論德國最低資本額之調整，《中正財經法學》，2015 年 7 月，11 期，1-51 頁。
- 陳瑋佑，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7 年 11 月，46 卷特刊，1203-1255 頁。
- 郭大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繼承與轉讓限制之衝突——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2024 年 8 月，4 卷 8 期，117-124 頁。
- 張景儒，以股東協議或章程約定公司法第 178 條利害關係之初探，《月旦法學雜誌》，2023 年 12 月，343 期，136-149 頁。
- 曾宛如，章程自治與少數股東間之平衡保護，收錄於《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2016 年 8 月，415-431 頁。
- 曾宛如，家族企業之傳承與併購防禦——公司法制之現況與不足，《月旦法學雜誌》，2022 年 6 月，325 期，18-31 頁。
- 蔡英欣，股份收買請求權制度之檢討，《全國律師》，2014 年 2 月，18 卷 2 期，49-61 頁。
- 蔡英欣，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明文化後之課題：以日本法之經驗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18 年 9 月，47 卷 3 期，1375-1408 頁。
- 蔡英欣，2019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020 年 11 月，49 卷特刊，1703-1742 頁。
- 蔡英欣，重省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限制之規範，《台灣法律人》，2023 年 9 月，27 期，46-63 頁。